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8〕147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永嘉县党政机关应急通信保障无线 延伸系统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建立健全我县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和应急处置能力，保证应急通信指挥调度工作迅速、高效、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永嘉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县政府决定，建立全县党政机关应急通信保障无线延伸系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运行机制

我县党政机关应急通信保障无线延伸系统由投资建设运营

商负责使用及日常维护，并制定相应的管理方案，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或遇到紧急情况时，由县政府统一调度，形成永嘉党政机关和乡镇移动通信第二通道，确保应急通信得到有力保障。

二、工程建设

我县党政机关应急通信保障无线延伸系统由中国移动永嘉分公司负责投资建设，从2008年10月份开始，至2009年7月份结束。考虑各乡镇现有通信保障能力和工程建设难易程度，原则上分三个阶段进行。

三、相关要求

1、各乡镇要提供一个面积在10平方米左右的机房，机房装修、传输接入和相关设备由移动公司解决。

2、各乡镇要提供机房的日常供电，可另装电表，电费等费用由移动公司承担。

3、各乡镇要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主动对接，积极配合，切实按相关要求抓好落实。

附件：永嘉县党政机关应急通信无线延伸系统建设计划安排表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

永嘉县党政机关应急通信无线延伸系统 建设计划安排表

第一批（10个，2008年10月—11月）：瓯北镇、大若岩镇、碧莲镇、巽宅镇、昆阳乡、枫林镇、东皋乡、鹤盛乡、花坦乡、徐岙乡。

第二批（10个，2008年12月—2009年3月）：上塘镇、桥头镇、乌牛镇、陡门乡、下寮乡、西溪乡、五尺乡、岭头乡、黄南乡、山坑乡。

第三批（18个，2009年4月—7月）：岩头镇、桥下镇、岩坦镇、沙头镇、溪口乡、鲤溪乡、张溪乡、潘坑乡、茗岙乡、渠口乡、表山乡、西源乡、界坑乡、石染乡、西岙乡、大岙乡、溪下乡、应坑乡。

主题词：行政管理 无线通信 应急保障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10月20日印发
